



实用法规汇编

(1992·上册)

山东省司法厅编

实用法规汇编

(1992年·上册)

山东省司法厅编

编辑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治理各项事业提供服务，我厅继续编印了1992年度《实用法规汇编》。

本《汇编》共收入1992年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山东省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 278 件，原则上按照内容结合制发部门分类编排，但根据新形势下经济法制工作特点，另将股份制、证券、房地产及与之内容相关的文件专门列类。此外，本《汇编》还将1991年制发而本厅1991年度《汇编》未收入的文件作了补编，并附录了部分1992年制发但不常用的文件目录。内容齐全，实用性强。

本《汇编》系内部资料，仅供工作参考，不得外传和公开引用。限于编辑水平，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3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偷税、抗 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8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 决定.....	(8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 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89)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 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96)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 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三).....	(97)
山东省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决定.....	(97)
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若干规定.....	(101)

司 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将刑事案件判决书抄送当事人	
------------------------	--

所在单位的通知·····	(1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修改盗窃犯 罪数额标准的通知·····	(1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偷税、 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的批复·····	(1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中适用 法律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1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委托代理人以 及代理人应享有何种诉讼权利问题的批复·····	(1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在上诉期 满后又提出撤回上诉的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批 复·····	(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被告人 不上诉,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报请最高人民法 院核准的案件是否制作裁定书问题的批复·····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1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	

函.....	(1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 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 债务份额的复函.....	(1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 复函.....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 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 复函.....	(1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商法》的通知.....	(1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 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的 营运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的复函.....	(1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侵占铁路运输用地管辖问题 的复函.....	(1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 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向法 院起诉的批复.....	(1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科技拨款有偿使用合同纠纷 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复函.....	(1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购销合同标的物掺杂使假引起 的诉讼如何确定诉讼时效的复函.....	(1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 经济合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属 行政案件的复函.....	(1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对因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上诉后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卫生防疫部门能否采用“查封”措施的答复…	(1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严禁违法拘留人的通知……………	(184)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细则(试行)……………	(18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于起诉工作的规定……………	(21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担任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领导职务问题的答复……………	(215)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局 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	(21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管教干警强奸女犯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21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机关严禁使用收审手段的通知……………	(21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21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法第七十七条有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规定应如何适用的批复……………	(22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携款潜逃的贪污、贿赂等案犯及时立案、报告的通知……………	(22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的通知.....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工作 暂行规定.....	(2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程序抗 诉案件再审时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问题的批 复.....	(225)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26)
公安部 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 知.....	(234)
公安部 关于对吸毒者送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236)
公安部 商业部 关于被收养子女户口和粮食供应 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	(237)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严 厉打击盗窃破坏国防通讯线路设备犯罪活动的通 知.....	(239)
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	(242)
公安部 关于对用于毒品犯罪的他人财物是否应予 没收的批复.....	(244)
公安部 关于修改卖淫嫖娼人员不服收容教育的申 诉程序规定的通知.....	(245)
公安部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4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	(246)
山东省沿海集体和个体船舶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251)

山东省禁止赌博条例·····	(256)
山东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260)

司 法 行 政

司法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定(试行)·····	(265)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	(267)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若干制度·····	(280)
司法部 关于参加经商办企业的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特邀律师的批复·····	(290)
司法部 关于对留职停薪或借用、受聘到律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使用执照问题的批复·····	(290)
司法部 关于妇联系统不能设置律师事务所等问题的答复·····	(291)
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3)
司法部 关于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294)
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审批、管理工作操作规程·····	(297)
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的暂行规定·····	(300)
司法部 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办事处有关问题的批复·····	(305)
司法部 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办事处有关事宜的通知·····	(306)
赠与公证细则·····	(308)
司法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认真办理公证人员玩忽职守案件的通知·····	(314)

司法部 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公证处有关事宜的通知·····	(317)
司法部 关于修改《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318)
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319)
批量办理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321)
司法部 关于与俄公证机关开展业务联系的批复·····	(322)
司法部 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323)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细则·····	(324)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329)
司法部 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代行民间纠纷处理权的批复·····	(334)
司法部 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有限制地开展见证工作的通知·····	(335)
人事部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司法助理员实行岗位津贴的通知·····	(337)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司法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338)

国防·民政

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勤务暂行条例·····	(341)
国务院 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365)
山东省实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	(370)

审计·监察·信访

执业审计师制度.....	(379)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381)
山东省信访处理暂行规定.....	(386)

财政·金融

财政部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国外借款财务管理 暂行规定.....	(3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398)
财政部 关于提高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 的通知.....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407)
财政支农周转金借款合同管理规定.....	(426)
财政部 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435)
储蓄管理条例.....	(436)
财政部 关于个人认购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不能给 予减免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照顾的通知.....	(443)

国 有 资 产

财政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劳 动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局 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 规定.....	(444)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44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 办法实施细则.....	(45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司法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印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的通知……	(458)
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	(459)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若干具体问题解释……	(467)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3)
国家税务局 关于营业税计税依据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486)
国家税务局 关于集体企业亏损用下年度所得弥补具体事项的通知……	(488)
国家税务局 关于由个人承包或租赁经营的国营、集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89)
国家税务局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90)
国家税务局 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491)

劳动·人事

国务院 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	(493)
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494)
劳动部办公厅 关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受理问题的复函……	(499)
劳动部 司法部 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办理公证的补充规定……	(500)
山东省职工待业保险办法……	(501)

山东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细则·····	(507)
------------------------	---------

股份制·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511)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527)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559)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564)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586)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87)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59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601)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604)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605)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607)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 定·····	(613)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619)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621)
物资部 国家体改委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 销管理暂行规定·····	(623)
国务院 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625)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 业管理的通知·····	(630)
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	(633)
财政部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 理的暂行办法·····	(638)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 暂行规定.....	(641)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 知.....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申诉意见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六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主席团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